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葉曉玲
電話：03-8237575#3106
電子信箱：olive@hlepb.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行字第1130118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部113年6月17日環部循字第1136112082號函及其附件1份。

(376550000A_1130118517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118517_ATTACH2.pdf)

主旨：函轉環境部「循環採購指南-公部門採購產品服務化」一份，請參考運用及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113年6月17日環部循字第1136112082號函辦理。
- 二、因應國際推動循環經濟減少資源浪費，歐盟將「循環採購」定義為政府部門在採購工程、產品或服務的過程中，可促進能資源在供應鏈中封閉循環，同時在全生命週期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及廢棄物降至最小程度。
- 三、為提升政府機關資源循環永續意識，環境部推動循環採購之採購模式，得以勞務採購或財務租賃方式採購促進產品資源循環利用之專業服務，取得廠商對延長產品使用壽命配置規劃建議、維修服務、提供耐用之設備使用、期滿設備由廠商回收作整新再使用等專業服務，提升資源使用效益，減少機關使用產品過保固後或從事工程產生廢棄物。
- 四、為推動公部門循環採購，環境部已擬定旨揭「循環採購指

113/0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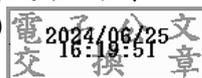


1130002965

南-公部門採購產品服務化」，彙整國內外推動以租代買、共享經濟等循環採購實務案例、公部門預算編列原則、政府採購法適法性注意事項、經濟成本與環境效益分析等，請多加運用及共同推動循環採購。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除外)、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縣環境保護局(行政科)



裝

訂

線